DEVB(PL)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7)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 2016-17 年度,專責處理違例建築物的部門人手有多少,預算在 2017-18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請列出增加的人員數目,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的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與 2016-17 年度比較,2017-18 年度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在 2016-17 年度,每年預算和實際發出的清拆令、警告通知、拆除及糾正違規之處、尚待處理的未遵從清拆令的累積個案,以及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分別有多少;未來兩年會否需要增加人手資源,完成處理有關累積個案?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u>答覆</u>:

在 2016-17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 2017-18 年度,本署將額外增設 47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增設上述職位並不涉及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並無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或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編製統計數字。

有關在 2016 年發出的清拆令及警告通知、清拆的僭建物和檢控個案的預算和 實際數目表列如下:

	2016	
	預算	實際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12 000	12 901
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	(見註1)	351
清拆的僭建物	28 000	26 430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	3 300	3 362

註 1: 由 2016 年起沒有提供預算數目,因為管制人員報告已不再將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列為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截至 2016 年年底,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6 萬張未獲遵從。在未來數年, 屋宇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執法範疇的工作進度和人手需要,以及按既定程序在有 需要時申請額外資源。